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立美达”）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会同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9）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上市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披露其商誉原值为 152,385,377.45 元，商誉减值准备 4,771,354.49 元；本次备考审阅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原值为 2,853,509,608.94 元，商誉减值准备 4,771,354.49 元；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增加的金额为 2,701,124,231.49 元。

一、商誉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动优势 91.56% 股东权益的交易，应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海立美达）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联动优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购买方在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计算过程

（一）合并成本的确认

根据海立美达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 股东权益，其中博升优势持有联动优势 60% 的股东权益、中国移动持有联动优势 11.56% 的股东权益以及银联商务持有联动优势 20% 的股东权益；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31,883.42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303,883.42 万元。

（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的确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合并基准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商誉作为备考报表商誉，因此，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动优势的账面资产为基础，参考联动优势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项账面资产的评估增值，确定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并对价	303,883.42	
2	标的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4,572.12	注 1
3	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63,728.70	
4	联动优势电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差异	93,215.24	
5	评估增值-应收账款（中国移动）	5,311.22	注 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6	评估增值-上述 5 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8	
7	评估增值-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11.01	
8	评估增值项目合计	11,215.79	8=3-4-5+6-7-2
9	评估增值项目报告期内摊销金额	2,745.93	注 3
10	评估增值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额	8,469.86	10=8-9
11	评估增值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98	
12	减资款	28,000.00	注 4
13	标的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33,771.00	13=2+10-11-12
14	商誉	270,112.42	

注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0030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4,572.12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已结算未支付的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的 2012-2013 年酬金为 28,835.62 万元，其中 2-3 年的未付酬金为 12,138.32 万元，1-2 年的未付酬金为 16,697.30 元，上述款项在 2015 年 10 月已收回；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联动优势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此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5,311.22 万元，同时确认了 796.68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上述款项在 2015 年 10 月已收回，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此款项时，未对此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事项属于评估原则与会计准则的固有差异，故未在备考报告中进行调整。

注 3：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假设评估增值结果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除非评估增值的资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入；如评估增值的资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入，则在资产实际购入日开始计算评估增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中主要的评估增值项目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在备考报告期间摊销的影响金额 2,745.93 万元。

注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联动优势将中国移动持有的 4.30%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为 4,302,716 元，对应的 8.44%的股东权益）进行减资，联动优势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 万元；如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位，则由博升优势先行垫付差额款项；交易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减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互为前提条件，同时生效；减资具体事宜详见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另行签署的《协议书》。

三、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当联动优势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所在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有证据表明联动优势的经营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则由于该次合并形成的商誉则存在减值的风险。若该部分商誉发生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有关商誉的确认政策与海立美达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股东权益交易价格和标的资产2015年8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计算出的商誉金额反映了商誉发生减值的最大敞口，该项商誉如发生减值会对海立美达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